

# 第一章

## 股东权益的特殊问题及每股收益

企业除了发行普通股之外，还可能发行认股权、认股权证等普通股等价物，也可能发行可转换证券，如可转换债券和可转换优先股。企业出于各种原因，还可能购回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本章主要介绍股东权益中出现的这些特殊问题以及在不同的资本结构下，每股收益的计算。

### 第一节 认股权和认股权证

认股权是由公司发行的，给予持有者在一定条件下按规定价格购买公司股票的权利。认股权证即是此项权利的书面证明。认股权证上往往规定了可购买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权证到期日及其他相关信息。认股权证可单独发行，亦可与普通股、优先股或公司债券同时发行。

公司发行认股权的原因有许多，最常见的有以下几项：

(1) 在公司增资扩股时，给予现有股东优先按持股比例认购股份的权利；

(2) 加强公司发行的其他证券如优先股、债券的吸引力与市场流动性；

(3) 作为给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的报酬，即通常所说的“购股权契约”或“股票期权”。

上述的(1)、(2)项我们将在本节中予以介绍。至于第(3)项，购股权契约，由于其重要性及会计处理上的复杂性，我们将在下一

节单独阐述。

### 一、给予现有股东的认股权

股份公司成立后，常会因经营规模的扩大，或者资产负债比例较高等原因而发行新股。股份公司的普通股股东，在公司增发新股时，往往拥有优先认股权。行使认股权可以保证老股东继续按原比例保持对公司的控制权，同时也可以保证老股东在企业的应得权益不受侵犯。

当公司给予现有股东认股权，作为增资扩股的第一步时，公司在发行该权利时并没有取得任何现金，只有当该权利被行使时，公司才收到现金。因此对现有股东发放权利，并不要求借记或贷记发行公司的任何帐户，只需作一个记录发放的权利的数量和包含的期限的备查分录。当权利所有者行使该权利时，公司按规定价格发行普通股，并对发行股票作出通常的日记帐分录。

通过对现有股东增发股票而不是对其他投资者发行股票，公司可以在较短的时间内完成其增资计划。这种类型的认股权是可以转让的。一些投资者可以从其他投资者手里购买该权利。当从其他投资者手里购买权利的投资者行使该权利时，该权利的成本应当同支付给公司的金额结合起来，以计算出它们投资于普通股的总成本。

### 二、与债券或优先股合并发行的认股权

随同债券或优先股一同发行的认股权可分为可分离认股权与不可分离认股权。可转换证券，如可转换债券，可转换优先股等是不可分离认股权的典型，我们将在下面的章节叙述。此处我们主要讲述企业将可分离认股权随同证券一起销售的情况。

当债券与可分开的凭证一起发行时，债券的利率通常低于单独发行的利率。同样地，尽管优先股的股利利率低于原来应有的利率，附加购买普通股凭证的优先股仍能吸引投资者。由此可见，凭证是有经济价值的，同时因为可分离认股权证经常和原来一起发

行的优先股或债券分别交易，所以将发行收入在两种不同证券之间分配，客观上是可行的。

正因为如此，在会计准则委员会意见书第 14 号上，美国会计准则委员会认为“与可分开的认股权证一起发行的债券的收入中分配给凭证的部分应该记作缴入资本。发行时应在两种证券相对公允价值的基础上进行分配”。这种处理方法也同样适用于和优先股一起发行的可分离认股权证。

例如，假设高尔夫股份有限公司以每股 26.5 元的价格发行了 100 万股面值为 25 元的优先股，同时给予每一优先股一张在将来 10 年内任何时候以每股 30 元购买普通股的认股权证。普通股的面值为 5 元 现时价格为 26 元。因为普通股的市价在未来 10 年内超过每股 30 元是可能发生的，所以该凭证是有价值的。我们再假设凭证一发行就有市场价格——每张 1 元，则发行收入在优先股与认股权证之间可分配如下：

$$\text{发行收入} = 26.5 \times 1\,000\,000 = 26\,500\,000$$

$$\text{认股权证应份额} = 1 \times 1\,000\,000 = 1\,000\,000$$

$$\text{优先股应份额} = 26\,500\,000 - 1\,000\,000 = 25\,500\,000$$

则应编会计分录如下：

借 现金	26 500 000
贷 股本——优先股	25 000 000
资本公积——优先股溢价	500 000
普通股认股权证	1 000 000

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部分中，普通股认股权证帐户与其他类型的缴入资本分类列示。如果该凭证被行使，并按每股 30 元发行普通股，则作会计分录如下：

借 现金	30 000 000
普通股认股权证	1 000 000
贷 股本——普通股	5 000 000
资本公积——普通股溢价	26 000 000

如果一部分认股权证未在有效期内行使，则公司应将该部分认股权证注销并将其帐面价值转入资本公积帐户。这样公司缴入资本总额中将继续保持这部分资本。

## 第二节 购股权契约

近些年来，在西方国家，购股权契约，尤其是经理股票期权在企业里得到了越来越广泛的应用。购股权契约是企业与其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雇员订立的，给予他们在特定的时期内按某一规定价格购买公司普通股权力的合同。购股权契约之所以得到广泛的使用，是因为许多公司相信购股权契约有助于吸引和留住优秀的员工，另一方面，让员工参股有助于提高他们的积极性；而经理股票期权更是能敦促经理人员在作出决策时尽量以公司价值最大化为目标，从而减少代理成本。此外报酬性的购股权契约对收受人来说有一种潜在的纳税好处。因为收受人通过股票增值获得的收益将属于资本利得。在西方的税法中，资本利得的税率往往低于个人所得税的税率。

长期以来，购股权契约的会计处理一直是会计理论和实务争论的主题之一。它最初由美国会计程序委员会在第 43 号《会计研究公报》中提出，其后又由美国会计原则委员会专门颁布第 25 号意见书对这个专题进行了讨论。

美国会计原则委员会第 25 号意见书是对购股权契约进行会计处理所遇到问题的历史性概括，它阐明了当前对于购股权契约进行会计处理和揭示的要求。通常，这些会计处理和揭示要求的根据是：将该购股权契约视为非报酬性还是报酬性而具体确定。

### 一、非报酬性计划

一项主要旨在增加资本，而在公司的高级职员和雇员中实行的股票认购计划在财务会计上被定义为非报酬性计划。非报酬性

计划必须具备的特征是：① 所有参与者都是全职雇员；② 按平等的基础或统一薪金的百分比对所有雇员提供股票；③ 规定行使权利的有限时间；④ 对股票市价的折价不得高于对现有股东提供股票时给予的合理折价，实践中，一般认为非报酬性计划中的折价不得高于 15%。

由于非报酬性计划的主要目的并不是给予员工以报酬，因此，公司在其会计记录上不记录任何报酬性费用，只需在购股权契约被行使时，按一般发行股票记录。

【例 1】记录因雇员行使非报酬性股票认股权计划，而以每股 40 元发行 1 000 股普通股。普通股的面值为 5 元 当时的市价为 45 元。作会计分录如下：

借：银行存款	40 000
贷：普通股	5 000
资本公积	35 000

## 二、报酬性计划

任何一项不具备非报酬性计划 4 个特征的购股权计划即被定义为报酬性计划。报酬性计划的特征表现在很多方面。例如，一方面，受让人（即被授予股权的雇员）被要求持续在公司或子公司工作；购股权计划规定的股票数量只能在未来某一时间取得，或者只能在计划期限中每一年取得有限的数量。另一方面，报酬性计划中规定的行使价格（即契约规定受让人购买股票时需支付的价格）常常低于计量日稍后将给出定义 的市场价格。

对报酬性计划进行会计处理要求：① 利用成本原则确认和计量与报酬性计划相关的企业得到服务期间内的报酬性费用；利用配比原则，将这些报酬性费用在相关期间内进行分摊。

在具体讲述对报酬性购股权计划如何进行会计处理前，我们先给出一个报酬性购股权契约的具体例子。

**【例 2】 罗宾公司报酬性购股权契约：**

(1) 罗宾公司购股权契约——经理股票期权计划——内容摘要。

授予 10 个主要经理人员以股票期权。

每个经理人员有权以 20 元 / 股的行使价格购买 5 000 股罗宾公司的普通股 (无面值)。

在从授予日开始的 5 年内, 经理人员不能行使也不能转让该项期权。且期权的行使有赖于至允许的行使日为止, 受让人持续受雇于罗宾公司。

期权从授予起 10 年后过期。

(2) 假设经理人员张先生是上述 10 个经理人员中的一个。他于 1992 年 1 月 1 日被授予这项股票期权。当时的股票市价是 30 元。在 1992 年 1 月 1 日至 1996 年 12 月 30 日这个期间, 他一直受雇于罗宾公司, 并于 1996 年 12 月 30 日 (允许的行使日的第一天) 行使了该项期权, 以 20 元 / 股的价格购得了当时市价为 60 元 / 股的罗宾公司普通股 5 000 股。

下面我们就以 [例 2] 这个例子, 分析一下如何对报酬性购股权计划进行会计处理。这牵涉到对 5 个基本问题的解答。

(1) 计划是否是报酬性的? 正如前面所述, 任何一项不具备非报酬性计划 4 个特征的购股权计划即被定义为报酬性计划。

罗宾公司的购股权计划是报酬性的, 因为它只被授予 10 个经理人员 (而不是大多数雇员) 另外, 它提供的对于市场价格的折价为  $(30 - 20) / 30 = 33.3\%$ , 超过了非报酬性计划 15% 的折扣限制。

(2) 什么时候计量报酬性费用? 美国会计准则委员会在其第 25 号意见书中, 将与购股权计划相关的报酬性费用的计量日, 定义为既知道每个受让人收到的股票数量又知道认股权行使价格的第一天。在计量日, 公司和雇员可能会就支付的报酬的总额达成协议, 并且公司放弃对为行使购股权计划而准备的股票的任何其他

用途。在大多数购股权计划中，计量日就是授予日。然而，也可能出现计量日在授予日之后的情况。

在罗宾公司的例子中，计量日就是授予日。在 1992 年 1 月 1 日（授予日）那一天，每个经理人员获得的期股的数量（5 000 股）及期股的行使价格（20 元）都是知道的。

（3）报酬性费用的总额是多少？美国会计准则委员会在其第 25 号意见书中又指出，实行报酬性认股权计划的公司应在计量日将认股权规定的行使价格低于计量日股票市价的部分确认为与该计划相关的报酬性费用。对于那些计量日股票市价低于认股权行使价格的购股权计划来说，无须记录任何报酬费用。

对于罗宾公司来说，计量日（1992 年 1 月 1 日）应确认的报酬成本总额为每个经理人员 50 000 元。即计量日的股票市价 30 元，减去认股权行使价格 20 元，再乘上每个经理人员获得的期股数量 5 000 股所得到的数额。

应该注意的是，对于罗宾公司的经理人员，例如张先生来说，他从此项购股权计划中获得的报酬实际上是  $(60 - 20) \times 5\,000 = 200\,000$  元。而授予人，罗宾公司的帐上只记录了 50 000 元。即公司实行此报酬性购股权计划的机会成本并没有在财务报表上予以确认。这反映了对报酬性购股权计划会计处理的一些缺陷。换句话说来说，公司原来可以在公开的市场上将这些股票以 300 000 元的价格出售，现在由于购股权契约的限制，只能以 100 000 元的价格出售这些股票。然而，也应该注意到 150 000（200 000 - 50 000）元机会成本只有在认股权被行使时才能确切知道，因此可以认为在计量日，只将认股权行使价格低于当时股票市价的部分确认为与该计划相关的报酬性费用是符合客观性原则的。

（4）应将报酬性费用分摊到哪些服务期间？根据配比原则，应将全部报酬性费用在公司受益期间（或称得到服务期间）进行分配。与报酬性购股权计划相关的受益期间，从授予日开始延伸到根

据购股权契约，获得认股权的雇员不再有任何额外义务或不再受任何附加限制为止。通常，受益期间在该项认股权可以被行使的第一天结束。如果在授予日时，无法知道受益期间会持续到何时，则授予人对此应进行合理的估计。如果期权被提前行使，受益期间并不因此而减短。

对于罗宾公司来说，总的报酬性费用 50 000 元 应从授予日（1992 年 1 月 1 日）开始到行使日（1996 年 12 月 30 日）止的 5 年内采用直线法予以摊销。每年摊销数额相等。因为可以合理假设，经理人员每年提供的服务都相等。

（5）授予人在日记帐上应如何记录？在日记帐上如何记录一项报酬性购股权计划取决于：计量日即为授予日，还是计量日在授予日之后。

计量日即为授予日。如果计量日就是授予日，这意味着授予认股权的数量、行使价格，以及当时普通股的市价在授予日时就已知道。因此，全部的报酬性费用就能得以计算出来，并通过借记“递延报酬费用”帐户贷记“普通股认股权”帐户加以记录。这两个帐户在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一栏下，以如下格式反映：

股本：

普通股认股权

减 递延报酬性费用

在公司的受益期间（或者说雇员的服务期间内），这些递延报酬性费用将在直线法的基础上摊销，记入每期的期间费用。

罗宾公司记录与其经理人员张先生相关的报酬性购股权计划及之后行使时的会计分录如下：

1992 年 1 月 1 日 —— 授予日（计量日）：

借：递延报酬性费用	50 000
贷：普通股认股权	50 000

1992 年 12 月 30 日至 1996 年 12 月 30 日 在受益期间平均分摊报酬性费用：

借：报酬性费用	10 000
贷：递延报酬性费用	10 000

1996 年 12 月 31 日——购股权被行使日：

借：现金 (5 000 × 20)	100 000
普通股认股权	50 000
贷：普通股 (5 000 股无面值)	150 000

罗宾公司 1992 年财务报表相关科目摘要：

损益表：

报酬性费用	10 000
-------	--------

资产负债表：

    股本：

普通股认股权 (可认购 5 000 股)	50 000
----------------------	--------

减：递延报酬性费用	40 000	10 000
-----------	--------	--------

计量日在授予日之后。当计量日在授予日之后，由于在授予日认股权的行使价格或股票数量还没有最终确定下来，因此在授予日至计量日之间，为了记录与报酬性购股权计划相关的报酬性费用，则需对认股权的行使价格或股票数量进行合理的估计，直到能确定为止。

【例 3】多姆公司于第一年 1 月 2 日对其主要雇员实行一项报酬性股票认购计划，允许他们以每股 20 元的估计价购买估计的 20 000 股无面值普通股。可发行的股票数量和规定价格都要在计量日即第二年 12 月 31 日才能确定下来。认股权在第一年 1 月 2 日被授予，作为对雇员在第一、第二年内提供劳务的报酬，但认股权要在第三年开始以后才能被行使。计划规定的股票数量、认股权价格，以及相应日期的股票市价见表 1-1。

表 1-1

	第一年 1 月 2 日	第一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年 12 月 31 日
认购的股票数量	20 000(估计)	20 000(估计)	21 000(确定)
认购权价格	20(估计)	20(估计)	22(确定)
普通股市价	19	25	33

第一年 1 月 2 日不要求作任何分录，因为估计的认股权价格超过普通股市价，且计量日为第二年 12 月 31 日。而第一年 12 月 31 日，则应估计报酬费用。作会计分录如下：

借：报酬费用	$20\,000 \times (25 - 20)$	100 000
贷：普通股认股权		100 000

在第二年的 12 月 31 日亦是计量日 应作会计分录如下：

借：报酬费用		131 000
贷：普通股认股权		131 000

计算过程如下：

总补偿成本	$21\,000 \times (33 - 22)$	231 000
减：上年报酬费用估计数		100 000
本年报酬费用		131 000

### 三、购股权计划的披露要求

对于购股权计划的披露一直是遵循着充分披露的原则。披露的目的主要是为了使投资者或潜在的投资者，对公司在购股权计划下以固定价格出售普通股于高级职员或雇员的义务有所了解。具体来说公司需披露以下信息：

- (1) 购股权计划在当期期末的执行情况；
- (2) 购股权计划下约定的股票数量；
- (3) 认股权的行使价格；

- (4) 符合可行使条件的认股权数；
- (5) 当期被行使的认股权数，以及行使价格。

### 第三节 可转换证券

有些企业为了吸引投资者，还发行可按规定条件转换成该企业其他证券的债券或股票，这种证券称为可转换证券。可转换证券主要有可转换成普通股股票的公司债券和优先股票，即可转换债券与可转换优先股。

#### 一、可转换债券

##### (一) 可转换债券的性质

企业在发行债券的条款中，若规定债券持有者可以在一定的期间之后，按规定的转换比率或转换价格，将持有的债券转换成该企业发行的股票（通常为普通股）这种债券称为可转换债券。

企业发行可转换债券，对投资者和发行企业都具有很大的吸引力。对投资者而言，可转换债券使他们既可以在发行企业业绩平时按固定的利率取得利息收入，又可以在发行企业经营成功时按远低于股票市价的规定价格将债券转换成普通股，从而分享股利及股票增值的利益。而对发行企业而言，由于可转换债券通常都按较高的价格发行，从而使企业可以较低的利率来筹措资金；当债券转换成普通股时，又可减轻企业的偿债压力，从而保持企业财务结构的灵活性。

正因为可转换债券于投资者较为有利，因此，发行者都将初始发行售价定得大大高于相同名义利率的不带转换权的债券。虽然可转换债券可能还有许多其他的特点，但可转换债券的名义利率通常都大大低于不带转换权债券的市场利率。在发行的早期，所规定的转换价格要高于普通股的市场价格，但经历一段时间之后，所规定的转换价格一般要低于普通股的市价。

## （二）可转换债券售价的确定及发行时的会计处理

理论上，可转换债券的售价由两部分组成：一是债券面值及利息按市场利率折算的现值；一是转换权的价值。转换权利之所以有价值，是因为当股票价格上涨时，债权人可以把债券按原定转换比率转换成股票，从而享受股票增值的利益。譬如，按原发行条款中规定 面值 100 元的债券在可转换期间内可转换成 4 股普通股 转换期初普通股每股市价 20 元 则 4 股共计 80 元 债权人自然不会转换，但如果在转换期内普通股每股市价涨至 40 元 则将 100 元债券转换成 4 股普通股 债券人可得益 60 元。转换权价值则是发行可转换债券所得款项，超过出售同类无转换权债券可得款项的差额。

对于可转换债券在发行时应如何处理有两种不同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可转换债券具有负债和股东权益的双重特征，因而，销售可转换债券收入的一部分应作为转换权价值，并贷记资本公积帐户，转换权价值即为前面所提到的发行可转换债券所得款项，超过出售同类无转换权债券可得款项的差额。而收入中贷记资本公积后的剩余部分才计列为负债。认为可转换债券的发行价格应在负债和可转换权利之间进行分配的主要理由是，转换权的价值是作为合同的单独成分存在的，它不同于负债，而利息费用的计量只应以债务特征为依据。如果将转换权价值理解为，为了在将来某一时间有权成为企业普通股东而预先支付了一笔金额，这与出售在将来按固定价格购买普通股而发行的认股权与认股权证是相类似的，因而购买转换权利所支付的金额应与普通股的认股权或认股权证的帐务处理相一致。

另一种意见认为，可转换债券应全部列为负债，而不应将收入款项的一部分分配至可转换权利上。其理由是：首先，转换权的行使，乃出自持券人的意愿，发行企业无法预知持券人何时行使其权利 自应如债券的溢价或折价 按其法定的流通过期摊销。其次 转

换权无单独的市价可循，其价值极难确定。再次，转换权与债券无法分割，持券人要行使转换权，就必须放弃债券。在未来某一时刻，此种证券不是全部成为债务，就是全部成为权益，因此可转换债券属于债务会计问题。

上述两种方法各有自己的理论依据及缺点，美国会计原则委员会在其第 14 号意见书中则着重强调了债务与可转换权利的不分割性，建议将可转换债券全部作为负债处理，出售可转换债券的现金收入与其面值之间的差额应当作为折价或溢价登记入帐，并应当用实际利率法在债券的整个期间内摊销。

【例 4】飞翔公司于 1998 年 1 月 1 日发行了 100 000 元债券，利率 10%，3 年到期，半年付息一次。该债券附转换权，规定发行两年后可按每 1 000 元面值转换成该企业每股面值 10 元的普通股 50 股。该类可转换债券的市场利率为 8%，实际售价为 105 242 元。市场上同类不附转换权的债券的售价为 95 082.5 元，实际利率为 12%。则转换权价值为  $(105\,242 - 95\,082.5) = 10\,159.5$  元。

采用上述两种方法，则可转换债券发行时的会计处理如下：

#### 方法一：确认转换权价值

借：银行存款	105 242
应付债券折价	4 917.5
贷：应付债券	100 000
资本公积	10 159.5

#### 方法二 不确认转换权价值

借：银行存款	105 242
贷：应付债券	100 000
应付债券溢价	5 242

由于发行时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不同，以后各期利息费用的

处理也将因此有异。续上例，假定飞翔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折、溢价，则 1994 年 6 月 30 日付息时的会计分录如下：

#### 方法一 确认转换权价值

借：利息费用 $105\,242 \times 4\%$	4 210
应付债券溢价	790
贷：银行存款 $10\,000 \times 5\%$	5 000

#### 方法二：确认转换权价值

借：利息费用 $95\,082.5 \times 6\%$	5 705
贷：银行存款 $(10\,000 \times 5\%)$	5 000
应付债券折价	705

### (三) 可转换债券的转换

可转换债券转换成普通股时，需将债券尚未摊销的溢价或折价及发行成本，连同债券的面值一并转销。就发行企业而言，可转换债券转换的会计处理有帐面价值法与市价法两种。

#### 1. 帐面价值法

帐面价值法以转换日债券帐面价值或现值（面值加未摊销溢价或减未摊销折价）为入帐基础，作为转换股票的价值，不确认转换损益。采用此法的理由是：企业发行可转换债券时，就存有将债券转换成股票之意，今将债券转换，是按预定条款办理，实属同一笔交易，因而不能将其分立开来，也无损益可言。

#### 2. 市价法

市价法则以股票市价或被转换债券市价中较为可靠者，作为换得股票的价值基础。市价法认为债券转换是债券的收回与股票的发行两项交易的混合，是债券交易的终止和股份交易的开始，因此新交易的入帐基础应为市价。

继续沿用上例，假定飞翔公司于 2000 年 6 月 30 日将两年前发行的 105 242 元债券全部转换为普通股 5 000 股。当时普通股的

市价为每股 22 元 该债券 2000 年 6 月 30 日尚有未摊销溢价 961 元，其帐面价值为 100 961 元。则两种方法下的会计分录显示如下：

#### 方法一 帐面价值法

借：应付债券	100 000
应付债券溢价	961
贷：股本	50 000
资本公积	50 961

#### 方法二 市价法

借：应付债券	100 000
应付债券溢价	961
贷：股本	50 000
资本公积	40 000
债券转换利得	10 961

### （四）可转换债券的提前偿付

可转换债券，如非债券持有人主动转换收回，而是由发行企业以通知赎回或在公开市场上收购，从而在到期日或转换前收回，则发行企业对此项提前偿付损益的处理有两种方法：① 确认为当前损益； ② 调整资本公积。这两种不同处理方法的争论焦点在于对提前偿付交易性质的认识上，即究竟是债券的收回还是股票的收回。若作为债券的收回，则债券收回价格与债券帐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当期的损益；若认为该债券具有股票性质，其后由于股票价值的波动而影响到债券的价值，则可将提前偿付债券视为股票的收回，并将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 二、可转换优先股

##### 1. 可转换优先股的特点

一些公司发行的优先股中规定了其持有者在一一定的条件，能

以一个固定的比率将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这些优先股即为可转换优先股。同可转换债券类似，可转换优先股的吸引力在于在一种股票中保留了优先股和普通股的优点，一方面，它具有一个固定的收益率；另一方面，它和相关的普通股有相同的增值潜力。

转换率常在可转换优先股被发行时就被确定，但其间如发生普通股拆股，则转换率也将随之改变。例如，假如某公司可转换优先股原先的转换率为 1:1.5 即 1 股优先股可转换 1.5 股的普通股。则如果在优先股被转换之前，每股普通股拆为 3 股，转换率则将增长为 1:4.5。

## 2. 可转换优先股的转换

当可转换优先股被转换成普通股股票时，其所有帐户余额都转入新发行的普通股帐户，且不确认任何损益。

【例 5】某公司于两年前以 105 元的价格发行了面值 100 元的可转换优先股 1 000 股，并规定在两年的时间内，持有者有权将其转换为面值为 10 元的普通股。转换比率为 1:4。现在如果持有者将其中的 100 股优先股转换。则该公司有关的会计分录如下：

借：优先股	10 000
优先股溢价	500
贷：普通股	4 000
普通股溢价	6 500

## 第四节 库 藏 股 票

### 一、库藏股票的概念

企业的投入资本通常被视为企业的永久性资本。除非支付给股东之款项的性质是清算性的，否则，就不应通过任何方式减少投入资本。但当企业购回或赎回一些特定性质的股票时，也会发生部分的清算，其中以库藏股票最为典型。

库藏股票指的是已由公司发行，然而又重新购回，但未注销的股本。在我国，公司法严禁股份公司拥有库藏股票。但在国外，库藏股票现象比较普遍。公司拥有库藏股票往往出于以下几个方面的考虑：

- (1) 购回股本使特定的股东放弃其权益；
- (2) 为实现职工优先购股权与购股计划；
- (3) 通过减少发行在外的股票份数来增加每股收益；
- (4) 影响公司股票交易活动及股价；
- (5) 满足日后可能的吸收合并需要。

由于公司购回本身的股票会引起资本外流进入股东的手中，因此为了保护债权人的利益，有必要作出一定法律上的限制。通常情况下，如果股票的购回导致公司无力偿还债务或公司净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低于其债务和法定资本，那么将禁止公司购回自身的股票。

应该注意的是，库藏股票不是资产，因为公司不能自己投资自己，成为自己的股东。因此，公司不能通过购买自己的股票像购买资产一样确认利得或损失，而应将库藏股票视为公司股东权益的减少。此外库藏股票没有投票权，没有优先认股权，也没有利润分配权及财产清算权，但参与股票的拆细。

## 二、库藏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

库藏股票的会计处理有两种方法可供选择：① 成本法；面值法。虽然两种方法在会计界都有各自的理论依据，成本法在实务界则更为流行。在成本法下，购回股票及以后的重新发行或销记被视为单一的经济业务，公司只是原股东和新股东的中间媒介。在成本法下记录库藏股票，按取得成本借记库藏股票帐户。如果多次按不同成本取得库藏股票，再发行时贷记库藏股票帐户，可以采用类似存货流程的假定，诸如加权平均法，先进先出法或后进先出法等。